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新惠

代　理　人　謝玉芬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台灣瑞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88-ND0003001～3200	200	200000